

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學生生活規範

111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

- 壹、 作息時間：早上 7：30 前到校，下午 4：00 第七節下課，下午 4：55 第八節輔導課下課。
- 貳、 服裝及配件方面：
- 一、 應穿著本校校服上下學，制服及運動服可以自由混搭穿著，也可穿學校認可的服裝如班服、社團服裝。不得穿著便服及非本校運動服裝，除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二、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外套以學校服裝為主，天氣寒冷時，可於學校外套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 - 三、 當學校有重要活動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交流活動時，則由學校統一規定學生應有的穿著。
 - 四、 制服及運動服上衣一律繡上正確學號(班級、座號)。
 - 五、 限背學校制式書包、後背包，書包上不得隨意塗鴉及繫裝飾品。如空間不足使用，仍需用制式書包，得以外加個人背包。
 - 六、 在校園中以運動鞋為原則，下雨天怕鞋子淋溼，於上、下學途中可換穿涼、拖鞋(到校後自動將運動鞋換上)，除另有特殊原因外，不得穿涼、拖鞋四處走動。
 - 七、 集會時，班級穿著應統一。
 - 八、 夏季裙子(褲裙)長度不得修改變短。
 - 九、 班服只限上衣，衣服必須有明確且易辨識之學校標誌(約十公分)及班級數字象徵圖案，褲子著學校運動褲，穿著班服日當天全班同學必須上衣與褲子樣式皆一致。
- 參、 儀容方面：
- 一、 男、女生均不得留長指甲。
- 肆、 禮節方面：
- 一、 早上來校遇師長要問早，平常要問好，遇有來賓來校應問好，集會及上課時注意基本禮節及精神。
 - 二、 不罵髒話，不嘲笑他人或亂取綽號、不說人長短。
 - 三、 不邊走、邊吃、亂丟紙屑、主動維持校園整潔。
 - 四、 『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』應時常掛在口。
- 伍、 交通方面：
- 一、 走路應走人行道及斑馬線，勿穿越馬路，遵守交通號誌過十字路口，勿邊走邊使用手機。
 - 二、 家長接送的同學，須於家長接送區上下車，不得進入校園及停在校門口。
 - 三、 騎腳踏車之同學：
 - ①. 應戴安全帽，應靠邊騎，不可並排、不可單車雙載、車速不可過快、不得與同學競速、邊騎、邊玩或開玩笑、不得加裝火箭筒及牛角。
 - ②. 須依規定停放校內，盡量不要騎新腳踏車，並須上鎖。
 - ③. 校內應牽行，不得騎乘腳踏車，遵守人車分道指示。
 - ④. 遵守二段式左轉，不可闖紅燈，遵守交通號誌過十字路。
- 陸、 其他規定：
- 一、 漫畫、撲克牌及隨身聽、MP3、遊戲機等電子產品，依規定不得帶至學校。攜帶手機須向老師登記申請，且須遵守手機使用規定。
 - 二、 請假卡：同學請假先向導師報備，至學務處拿班級請假卡，經導師向家長確認並簽名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核准後生效。
 - 三、 事假必須事先辦理，並請家長電話告知導師，不得於事後補假，病假可於當日先電話告知導師請假，到校三日內提出申請；連續三天以上請假需附證明，病假三日以上請附醫師證明。
 - 四、 外出三聯單：到校後有事或因病外出，先由導師電話通知家長到校接送學生，並向班長

拿外出三聯單，經導師、班長簽名、接送家長到學務處簽章，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准予放行。

五、曠課通知單：接到時發現有錯誤或疑問，請同學攜帶曠課通知單至學務處生教組查詢。

六、服裝儀容檢查：

①.每學期開學檢查一次，爾後每五週檢查一次。

②.複檢：檢查不合格者，一直到合格為止。

七、上學遲到：請家長敦促子弟按時上學及入班上課，請同學特別注意遲到會登記。

八、本校同學行為偏差的處罰，依教育部頒定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實施。

九、本校同學經警告以上之懲處，得依「改過銷過要點及行善銷過要點」辦理銷過，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會於該生之獎懲紀錄附註「銷過」，其記錄不登錄於該生之成績通知單或對外之證明文件。

十、請同學詢問導師辦公室電話分機號碼，家長可直接跟導師聯繫，學校的電話：767-5300再撥分機號碼。



經學生票選男制服



經學生票選女制服

班級/座號間格約2字寬度

一、114學年度學生：全部繡綠色制服、運動服如圖，皆繡右側：

僅需繡班級、座號

班級	座號
01	01

114學年度新生一班一號範例： 01 01

114學年度新生十班十九號範例： 10 19



運動服、外套男女皆同款。



二、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格式如圖，如需購買請洽員生社：07-7675307

三、113學年度 學號繡藍色
112學年度 學號繡金色